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催告书

文号：高卫职催[2023]1号

西安简尚木业发展有限公司；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梁村二组高架桥东侧；联系电话：13484537688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舒武文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法定代表人；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高卫职罚[2022]4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50000元、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